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商标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引导商标代理机构规范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商标代理领域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商标代理行为不够规范。**近年来，随着商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急剧增长，部分代理机构管理不规范、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出现了从事或者帮助委托人恶意抢注、囤积交易商标等违法行为，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极大地损害了行业形象，给行业监管带来巨大挑战。**二是涉及商标代理的法律规定有待完善。**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商标代理监管的规定总体上较为原则，缺乏具体的程序性规定，难以应对行业快速发展中出现的复杂问题，需要通过部门规章加以梳理和细化，为商标代理管理和监管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

支撑。三是**商标代理监管亟待加强**。目前实践中对商标代理进行监管、处理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时，存在监管手段少、监管力量弱、信用监管缺位、信息化支撑不足等问题，有待解决。

因此，为适应商标代理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保障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加强行业组织自律，推动商标代理行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有必要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思路

办法在全面梳理商标代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着眼于以下三点：一是完善商标代理法律制度，梳理细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法律实施；二是明确商标代理行为规范，督促商标代理机构规范经营，提升代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三是优化商标代理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监管效能。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规范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

为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利益，督促商标代理机构及时依法备案，发挥备案制度的信息公开作用，办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的要求，为代理机构提供了详细指引。对于未及时依法办理备案或者备案变更，以及备案注销时未妥善办结商标代理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商

标代理机构，设置了行政处罚。同时，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备案信息进行公示，方便社会公众监督。（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四十八条）

（二）明确商标代理行为规范

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高商标代理服务质量，办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档案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二是重申了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告知义务、保密义务、签字负责义务等，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三是针对商标代理行业中存在的低价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乱象，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组织业务学习，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收取费用，遵守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业务活动的相关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一条）

（三）丰富商标代理监管手段

办法借鉴专利代理、律师等行业的监管经验，通过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并将信用信息集中向社会公示，加强信用监管。在对商标代理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过程中，列举具体事项，规范程序要求，明确当事人的配合义务。同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也将充分运用约谈、警示谈话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增强监管工作效能，任何人发现商标代理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五条）

（四）完善对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为加强对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规制，办法对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以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中列举的商标代理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将帮助申请注册与重大公共事件相关的商标、虚假宣传欺骗公众等行为明确纳入监管范围。同时，办法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出于非正当目的，串通他人或者另行设立市场主体从事违法行为的，属于该商标代理机构实施的违法行为。除依法对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外，办法还就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行业组织惩戒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

（五）加强商标代理行业自律

为发挥商标代理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办法明确了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职责，包括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开展业务培训等。（第四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